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下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夏信德、鲁宏力、梁朝晖、谢建良、丁永华、夏杨。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陈騫、刘彦龙、柳建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舒小武、李夏楠、魏中奎(职工代表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换届离任董事及监事情况

1、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舒小武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将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舒小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丁世平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丁世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许汉良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许汉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通过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9,210,占公司总股本的0.35%,不存在应当

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许汉良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所持公司股份。

4、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南俊民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俊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5、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谢盛纹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谢盛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6、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蔡建宜先生在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蔡建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2,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蔡建宜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所持公司股份。

7、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张树雅先生在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树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8、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方向明先生在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方向明先生通过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蔡建宜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对非独立董事舒小武先生、丁世平先生、许汉良先生，独立董事南俊民先生、谢盛纹先生，监事蔡建宜先生、张树雅先生、方向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